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府人企字第 1070187644 號函訂定發布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辦理任務編組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成立任務編組：

（一）依據法令規定。

（二）因應市政政策或機關業務需要。

三、各機關任務編組之法規名稱，統一以設置要點定之。如為府層級任務編組者，其設置要點名稱應冠以桃園市政府全銜；如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者，其設置要點名稱應冠以該機關全銜。

四、各機關之任務編組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訂定設置要點，並視任務性質規定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名稱。

（二）成立之目的及依據。

（三）任務。

（四）組成成員、運作及任期。

（五）會議之召開、進行、決議，及相關人員迴避、保密義務、代理事宜。

（六）分工架構及工作人員。

（七）行文名義。

前項任務編組名稱，得按其性質定名為會、小組、中心、會報、籌備處或專案辦公室等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組成成員，如無適當稱謂時，可稱為委員，主其事者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等。

第一項第六款工作人員職稱，得定名為執行長、執行秘書、總幹事、主任、副執行長、副執行秘書、副總幹事、副主任、秘書、幹事、組長或組員等。

五、各機關訂定、修正或停止適用設置要點，應依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規定之行政規則作業流程辦理。

前項訂定、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草案，則應由各主辦機關簽會其人事單位、主（會）計單位、法制單位（或人員）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；如為府層級任務編組者，各主辦機關於綜整前揭內部單位（或人員）意見後，應再加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法務局及相關機關表示意見。

六、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於函頒下達後，所需人員得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。

各機關遴聘本府以外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成員時，應先徵詢服務機關學校同意。

府層級任務編組成員須簽陳本府遴聘（派）兼者，各主辦機關應檢具註明性別之成員名冊，於簽會本府人事處後，陳請市長圈選決定之。

七、各機關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，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已設置之任務編組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，應依下列規定改善：

（一）定有任期者，於聘（派）次任成員時改善。

（二）未定任期者，應於成員出缺補聘（派）時改善。

各機關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，已達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者，應繼續維持，改聘（派）時亦同。

各機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，明定所有成員由指定職務兼任或法令另

有規定者，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。

八、各機關任務編組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

九、各機關任務編組之出席費、兼職費之支給，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因市政政策或機關業務需要成立之任務編組，每年召開會議未達二次者，各主辦機關於翌年三月前需主動檢討其存廢，以強化運作效能。

十一、各機關任務編組所需經費，由各主辦機關於各該機關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各機關任務編組成員職名章，得由各主辦機關依其成員兼職職務，參照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製發、使用及管理。

各機關任務編組如需釘製標誌牌，得由各主辦機關參照辦公處所管理手冊規定辦理。

各機關任務編組公文之決行層級，得由各主辦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求，衡酌業務重要性、涉及層面及相關法令等，明定於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、乙表或共同項目)。